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众韬律师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韬非诉字[2023]第 016 号

致：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葛安宝、冯晓宇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均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议案、《关于提名张兴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18 号楼 3 楼，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人数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 9,554,800 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524%。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
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
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
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
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
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 57, 986.72 元, 其中: 资本公积 2, 854, 368.03 元, 盈余公积 0 元, 未分配利润-12, 912, 381.31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554, 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554, 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2,912,381.31元, 公司实收股本10,116,000.00元, 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554,8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554,8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张兴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名张兴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

张兴礼, 男, 1984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就职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行政部主任;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就职于瑞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任总裁办、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554, 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有分

签字律师: 葛安宝

签字律师: 冯晓宇

摆渡融创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年5月10日

